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2 ·
經濟類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編著

上海書店

本書據正中書局1947年版影印

弁言

往玷學校講席。草創文化史稿。管窺蠡測。無當萬一。未敢以問世也。吳君雨僧猥附之學衡社友論議。繆贊虞張曉峯諸子設鍾山書局。復因中華紙版印布千部。蜀中又有綫裝本及縮印本。轉相流布。覆視之。恆自愧汗。不足語於述作。既病嫺。復牽迫他務。不克充其意增削之。良懼傳播之誤學者。顧是稿刊布後。梁新會有縱斷之作。緣成一二日。未竟其緒。王君雲五復知各作家分輯專史。所輯亦未賅備。且分軋猥多。祇可供學者參考。不便於學年學程之講習。又凡陳一事。率與他事有連。專治一目者。必旁及相關之政俗。苟盡其種復。又無以明其聯繫之因果。此縱斷之病也。他坊肆有譯籍及規仿爲之者。率不賢衆望。作舊迄今。言吾中國文化。蓋尙未有比較豐約適當之學校用書。吳君士選乃爲正中書局訂約複印是稿。且屬再爲弁言。嗟乎。此後醬額之本。閱廿年無進境。尙安足言無已。姑仍其管蠡言之。

史非文學。非科學。自有其封域。古之學者治六藝。皆治史耳。故漢志有六藝不專立史目。劉宋以史儷文儒玄三學。似張史學。而乙部益以滋大。顧儒學卽史學。而玄又出於史。似四學之並立未諦。近世學校史隸文科。業此而勢其曹者稱文學博士。名實詭矣。西國史籍之萌芽。多出文人。故以隸文科。與吾國選古以來史爲政宗異趣。近人欲鵬

之科學。而人文與自然逕庭。政治經濟社會諸學皆產於史。子母不可偶。故吾嘗妄謂今之大學宜獨立史學院。使學者瞭然於史之封域。非文學非科學。且瓶爲斯院者。宜莫吾國若。三二紀前。吾史之豐。且兩有亞洲各國史實。固儼有世界史之性。麗辭越倭所爲國史。皆師吾法。夫以數千年豐備之史爲之幹。益以近世各國新興之學拓其封。則獨立史學院之自吾倡。不患其異於他國也。

吾國聖哲遺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持仁義以爲人。爰以參兩天地。實卽以天地之道立人極。故曰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又曰。惟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然後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然後能盡物之性。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人之性根於天地。汨之則日小。而人道以亡。盡之則無疆。而人道以大。本之天地者。極之參天地。豈惟是營機於物欲。遂足爲人乎。故古之大學明示正鵠。曰明明德。曰新民。曰止於至善。立學校。非以爲人之資歷。爲人之器械也。又申之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又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庶人修其身。不愧天子。天子不修其身。不足儕庶人。此是若何平等精神。而其大欲在明明德於天下。非曰張高權於世界。攫政柄於城中也。彝訓炳然。百世奉習。官禮之興。以此。文教之昌。以此。約之爲史。於是邊岡之學爲儒之別。子史之祖構者。亦卽以此。邊之言曰。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又曰。究

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固之言曰。修六藝之術。觀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可以通萬方之略矣。又曰。凡漢書敘帝皇。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嗚呼。吾聖哲之心量之廣大。福吾族姓。撫有土宇。推暨邊裔。函育萬有。非史家之心量。能窮受其遺產。思足以知盡作之極功。彼第知研悅文藻。標舉語錄。鑽索名物者。蓋得其偏而未觀其全。而後史之闕究。又緣政術日替。各族閹人。雖席聖哲之餘緒。而本質先撥。顧猶因其服習之久。綿綿然若存若亡。而國史。方志。文儒之傳記。得託先業而增拓其封畛焉。吾之謏劣。固不足以語史。第嘗妄謂學者。必先大其心量。以治吾史。進而求聖哲立人極。參天地者何在。是爲認識中國文化之正軌。徒姝姝暖暖於一先生之言。扣槃捫籥。削足適履。則所謂不賤不備一曲之士耳。

雖然。世逆日新。吾國亦邁進未已。後此之視吾往史。殆不過世界史中之一部域一階程。吾人正不容以往史自囿。然立人之道。參天地。盡物性。必有其宗主。而後博厚高明可推暨於無疆。故吾往史之宗主。雖在此廣宇長宙中。若僅僅占有東亞之一方。數千幟之短絀。費其磊磊軒天地者。固私若干聖哲智訓垂庇。續以迄今茲。吾人繼往開來。所宜擇精語詳以詔來學。以貢世界。此治中國文化史者之責任。而吾此稿之擇焉不精。語焉不詳之不足副吾懸想。卽吾所爲費視而愧汗者也。遷史曰。述往事。思來者。吾豈甘爲前哲之奴。正私挾其無窮之望。以企方來之宗主耳。三十六年夏五月。柳詒徵。

上冊目次

緒論	………	一
----	-----	---

第一編 上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國人種之起源	………	一一
第二章	洪水以前之制作	………	二〇
第三章	家族及私產制度之起源	………	二八
第四章	政法之萌芽	………	三三
第五章	文字之興	………	三九
第六章	洪水以後之中國	………	四八
第七章	衣裳之治	………	五五
第八章	治歷授時	………	六三
第九章	唐虞之讓國	………	六九
目次			

[illegible]

緒論

歷史之學。最重因果。人事不能有因而無果。亦不能有果而無因。治歷史者。職在綜合人類過去時代複雜之事實。推求其因果。而爲之解析。以指示來茲。舍此無所謂史學也。人類之動作。有共同之軌轍。亦有特殊之蛻變。欲知其共同之軌轍。當合世界各國家各種族之歷史。以觀其通。欲知其特殊之蛻變。當專求一國家一民族或多數民族。組成一國之歷史。以覘其異。今之所述。限於中國。凡所標舉。固有二義。一以求人類演進之通則。一以明吾民獨造之真際。蓋晚清以來。積腐擗著。綜他人所詬病。與吾國人自省其闕失。幾若無文化可言。歐戰既輟。人心惶惶。遠西學者。時或想像東方之文化。國人亦頗思反而自求。然證以最近之紛亂。謂吾國必有持久不敝者存。又若無以其信。實則憑短期之觀察。遽以概全部之歷史。客感所淆。矜餒皆失。欲知中國歷史之真相。及其文化之得失。首宜虛心探索。勿遽爲之判斷。此吾所渴望於同志者也。

吾書凡分三編。第一編自遠古以迄兩漢。是爲吾國民族本其創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成獨立之文化之時期。第二編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爲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由抵牾而融合之時期。第三編自明季迄今日。是爲中印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此三

期者。初無截然畫分之界限。特就其蟬聯蛻化之際。略分畛畔。以便尋繹。實則吾民族創造之文化。富於彈性。自古迄今。纒繚相屬。雖間有盛衰之判。固未嘗有中絕之時。苟從多方診察。自知其於此見爲墮落者。於彼仍見其進行。第三三期吸收印歐之文化。初非盡棄所有。且有相得益彰者焉。

中國文化爲何。中國文化異於印歐者何在。此學者所首應致疑者也。吾書卽爲答此疑問而作。其詳具於本文。未可以一言罄。然有一語。須先爲學者告者。卽吾中國具有特殊之性質。求之世界。無其倫比也。夫世界任何國家之構成。要皆各有其特殊之處。否則萬國雷同。何必特標之爲某國某國。然他國之特殊之處。有由強盛而崩裂者。有由弱小而積合者。有由複雜而渙散者。事例綦多。而求之吾民族。吾國家。乃適相反。此吾民所最宜懸以相較。藉覘文化之因果者也。

就今日中國言之。其第一特殊之現象。卽幅員之廣袤。世無其匹也。世界大國。固有總計其所統轄之面積。廣大於中國者。然若英之合五洲屬地。華離龐雜。號稱大國者。固與中國之整齊聯屬。純然爲一片土地者不同。卽以美洲之合衆國較之中國。其形勢亦復不侔。合衆國之東西道里已遜於我。中國東至西凡六十度五十五分。美其南北之距離。則尤不逮。
中國南至北凡三十八度三十六分。
美國南至北凡二十四度二十六分。

南北距離既遠。氣候因以迥殊。有溫度自華氏表平均七十九度。以至三十六度。相差至四十餘度。其棲息於此同一主權之下之土地之民族。一切性質習慣。自亦因之大相懸絕。然試合黑龍江北境之人與廣東南境之人於一堂。而叩其國籍。固皆自承爲中華民國之人。而無所歧視也。且此等

廣袤國境。固由漢唐元明清累朝開拓以致此盛。然自堯典禹貢以來。其所稱領有之境域。已不減於今之半數。

《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申命羲叔。宅南交。分命和仲。宅西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今人多疑堯典爲儒家偽造

不可盡信。然禹貢帶用諸書。皆指治天下。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實服。足見堯典所言國境。爲儒家臆造之語。即使此等境界。爲儒家兩家想像之詞。初非唐虞時事。亦可見作堯之本戰國之初。人已信吾國有此廣闊領域也。

《禹貢》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

聖哲立言。恆以國與天下對舉。

《老子》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

《大漢》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國治而後天下平。

此雖夸大之詞。要必自來所見。恢廓無倫。故以思力所及。名曰天下。由是數千年來治權時合時分。而國土之增闢。初無或間。今之擁有廣土。皆席前人之成勞。試問前人所以開拓此天下。搏結此天下者。果何術乎。

第二。則種族之複雜。至可驚異也。今之中國。號稱五族共和。其實尚有苗。獠。僮。蠻。諸種。不止五族。其族之最大者。世稱漢族。稽之史策。其血統之混雜。決非一單純種族。數千年來。其所吸收同化之異族。無慮百數。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無論矣。秦漢以降。若匈奴。若鮮卑。若羌。若奚。若胡。若突厥。若沙陀。若契丹。若女真。若蒙古。若韃靼。若高麗。若渤海。若安南。時時有同化於漢族。易其姓名。習其文教。適其婚媾者。外此。如月氏。安息。天竺。回紇。唐兀。康里。阿速。欽察。雍古。鄂林諸國之人。自漢魏以至元明。逐漸混入漢族者。復不知凡幾。

〔漢書〕金日磾。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

〔晉書〕卜翊。字子玉。匈奴後部人也。又段匹磾。東郡鮮卑人也。元魏以後，鮮卑人之化，爲漢族者，不可勝數。

〔通志氏族略〕黨氏本出西羌。

〔唐書〕王世充。字行滿。本姓支。西域胡人也。又李懷仙。柳城胡人也。又哥舒翰。突騎施酋領哥舒部落之裔也。又代北李

氏。本沙陀部落。又王武俊。契丹怒皆部落也。又李光弼。營州柳城人。其先契丹之酋長。又李懷光。勃海靺鞨人也。又

高仙芝。本高麗人。又王毛仲。本高麗人。又姜公輔。安南人。又史憲誠。其先出於奚。又李寶臣。范陽城旁奚族也。

〔通志〕支氏。其先支胡人也。又安氏。安息王子入侍。遂爲漢人。又竺氏。本天竺胡人。

〔元史〕昔班。畏吾人。又余闕。唐兀人。又韓羅思。康里氏。又杭忽思。阿速人。又完者都。欽察人。又馬祖常。並爲雍古部。

又愛薛。西域弗林人。此類甚多，姑舉以示例。

〔日知錄卷二十三〕章邱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譔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龐，如偶，倘，宋之錄。廣韻

下注云：齊。今訪之。龐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龐虎高拱之後。原注：土人呼龐爲張。一反。按金史。蓋二字改爲一字者。而誤

姓之時。尙未登於黃冊也。以此知單姓之改。並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永樂元年九月庚

子。上謂兵部尙書劉儔曰。各衛驍輶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勘合。賜給姓氏。按洪武中勘合賜姓。實

錄不載。惟十六年二月。故元驍南右丞觀音保降。賜姓名李從之。二年七月。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

觀。又宣宗實錄。丑間洪武二十一年來降。賜姓名李賢。

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

凡漢族之大姓。若王。若李。若劉者。其得氏之始。雖恆自附於中國帝王。實則多有異族之改姓。其異族之姓。如金。如安。如康。如支。如竺。如元。如源。如冒者。在今日視之。固亦儼然漢族。與姬姜子姁若同一血統矣。甄克思有言。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

〔社會通論〕（甄克思）世界歷史。所必不可誣之事實。必嚴種界。使常清而不雜者。其種將日弱而馴致於不足以自存。廣進異種者。其社會將日即於盛強。而種界因之日混。此其理自草木禽獸。以致文明之民。在在可徵之實例。孰得孰失。非難見也。

希臘已社之制。即以嚴種界而衰滅。羅馬肇立。亦以嚴種界而臻淪亡。橫覽五洲之民。其氣派繁雜者強。英法德美之民。皆雜種也。其血胤單簡者弱。東方諸部。皆真種人矣。

顧歐陸諸國。雖多混合之族。而其人至今猶嚴種界。斯拉夫條頓日耳曼之界。若鴻溝然。而求之吾國。則非族異心之語。島夷索膚之爭。

〔左傳〕成公四年。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通鑑〕卷六十九。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

固亦時著於史。而異族之強悍者。久之多同化於漢族。漢族亦遂泯然與之相忘。試問吾國所以容納此諸族。溝通此諸族者。果何道乎。

第三則年禩之久遠相承勿替也。世界開化最早之國。曰巴比倫。曰埃及。曰印度。曰中國。比而觀之。中國獨壽。

【西洋上古史】（浮田和民）迦勒底王國。始於西元前四千年以前。至一千二百年而亡。即亞西里亞亞述。興於西元前一千三百年。

至六百零六年而亡。巴比倫興於西元前六百二十五年。至五百三十八年。爲波斯所滅。

埃及舊帝國興於西元前四千年。中帝國當西元前二千一百年。新帝國當西元前一千七百年。至五百二十七年。爲波斯所滅。

【印度五十年史】（高桑駒吉）印度吠陀時代。始於西元前二千年。西元後七百十四年。爲回教徒所征服。

中國歷年之久。姑不問緯書荒誕之說。

【春秋元命苞】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七十六萬歲。

卽以今日所傳書籍之確有可稽者言之。據書經堯典。則應託始於西元前二千四百年。據龜甲古文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二百年。據詩經。則作於西元前一千一百年。至共和紀元以後。則逐年事實。皆有可考。是在西元前八百四十一年。漢唐而降。雖常有異族入主之時。然以今日五族共和言之。則女真。蒙古。滿洲諸族。皆吾中國之人。是即三千年之間。主權有轉移。而國家初未亡滅也。並世諸國。若法。若英。若俄。大抵興於梁唐以後。卽日本號稱萬世一系。然彼國隋唐以前之歷史。大都出於臆造。不足徵信。則合過去之國家與新興之國家而較之。未有若吾國之多歷年所者也。試問吾國所以開化甚早。歷久猶存者。果何故乎。

答此問題。惟有求之於史策。吾國史籍之富。亦爲世所未有。今日所傳之正史。共計三千五百卷。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後漢書】一百二十卷。宋范曄撰。內續漢志三十卷。晉司馬彪撰。【三國

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喬等撰。【宋書】一百卷。梁沈約撰。【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

撰。【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魏書】一百十四卷。北齊魏收撰。【北齊書】五十

卷。唐李百藥撰。【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撰。【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北史】

一百卷。唐李延壽撰。【舊唐書】二百卷。晉劉昫等撰。【新唐書】二百五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撰。【舊五代史】一百五

十二卷。宋薛居正撰。【新五代史】七十五卷。宋歐陽修撰。【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脫脫等撰。【遼史】一百十六卷。元

脫脫等撰。【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脫脫等撰。【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等撰。【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清柯劭荪撰。

【明史】三百六十卷。清張廷玉等撰。

自隋書經籍志以下。史部之書。每較經子集爲多。

【隋書經籍志】

六藝經緯

六十七部

五三七一卷

集部

五五四部

六六二二卷

史部

八十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道佛

七四一四卷

子部

八五三部

六四二七卷

經錄

五七五部

六二四一卷

史

八四〇部

一七九四六卷

集

二二六九部

三四九六卷

子

七五三部

一五六三七卷

集

八九二部

一二〇二八卷

【明史藝文志】

釋道書

二五〇〇部

九五〇〇卷

經

九四九部

一八七四六卷

【新唐書藝文志】

經

五九七部

六一四五卷

子

九七〇部

三九二一卷

史

八五七部

一六八七四卷

集

一三九八部

二九九六卷

子

九六七部

一七一五二卷

集

八五六部

一一九二三卷

【清四庫書目】

【宋史藝文志】

經

一三〇四部

一三六〇八卷

史

五六三部

二二九四一卷

史

二二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子

九〇七部

一七八九六卷

子

三九九九部

二八二九〇卷

集

一二七七部

二九二五四卷

然經子集部。以至道釋二藏之性質。雖與史書有別。實亦無不可備史料。其第以編年紀事。及紀傳表志諸體。爲史